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地價稅、房屋稅課稅資料變更/重溢繳退稅申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1. 填寫「地價稅、房屋稅課稅資料變更/重溢繳退稅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2. 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 3. 臨櫃申請地點： 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 (2) 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： 東南/歸仁/永康/玉井/白河/麻豆/ 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/麻豆/新營 監理站、善化區公所。 https://reurl.cc/A5rzZ 4. 線上申請： (1) 申請更正地價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申請更正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、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：(需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W6bae (2) 申請更正房屋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申請更正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地址、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：(需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eRpEK (3) 申請地價稅退稅：(免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Yg32a (4) 申請房屋稅退稅：(免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ydAza	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	15 日
	受理	由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	
審核階段	審核	1.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，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。 2. 核對稅籍資料，並依據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或運用資訊連線系統查調之相關資料，書面審查核定。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	

結案階段	函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函復否准理由。 2.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，釐正稅籍資料並將核定退稅結果函復申請人。 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(土地)稅股	
	退稅	核定退稅案件辦理查欠作業，如查無欠稅，則將退稅款項直接匯入帳戶，如查有欠稅，則辦理抵繳欠稅，並郵寄抵繳證明給受退稅人。	資訊科	7~15日